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8] 00053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55 出生日期 1962年05月18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

现住址 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州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 于2018年4月2日中午在广州市 内吸毒毒品“海洛因”。经查， 曾于2006年被强制戒毒，现复吸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和申辩，现场检测报告，前科材料

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18年4月13日 至 2020年4月12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八年 四 月 十三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8] 00060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女 年龄 33 出生日期 1985年02月04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韶关市

现查明 于2018年1月22日晚在广州市 吸食毒品, 曾于2017年因吸毒被
公安机关行政拘留, 现经白云心理医院认定吸毒成瘾严重

以上事实有 本人供述和辩解, 物证, 现场检测报告, 鉴定报告

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二 款第 一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 (自 2018年4月19日 至 2020年4月18日)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(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)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西洲北路华海街338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八年 四 月 十九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,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, 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8] 00063 号

违法行为人 [] 性别 男 年龄 53 出生日期 1964年06月10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[] 工作单位 无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 []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[]

现查明 [] 吸毒成瘾严重, [] 于2018年4月26日晚在广州市 [] 内吸食毒品, [] 曾于
2012年因吸毒被强制隔离戒毒, 现复吸

以上事实有 本人陈述和申辩, 尿液检测报告, 前科材料

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(自 [] 年 [] 月 [] 日至 [] 年 [] 月 [] 日)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[] 自 [] 年 [] 月 [] 日至 [] 年 [] 月 [] 日)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[] 有管辖权的(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)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号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年 月 日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,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, 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8] 00056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41 出生日期 1976年05月13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 于2018年4月17日在广州市 吸毒。 因吸毒于2016年3月31日被强制隔离戒毒，其经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此吸毒。

以上事实有 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、现场检测报告、 的陈述和申辩、书证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壹 款第 肆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18年6月9日 至 2020年6月8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的（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）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八年 四 月 三十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年 月 日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8] 00055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44 出生日期 1973年09月06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于2018年4月16日在广州市 内吸毒。于2016年11月29日因吸毒被强制隔离戒毒，其经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毒。

以上事实有 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、现场检测报告、 的陈述和申辩、书证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18年5月26日 至 2020年5月25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的 (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)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八年 四 月 三十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8] 00057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女 年龄 31 出生日期 1986年07月23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湖南省邵阳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，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。 于2008年开始吸毒，最近一次于2018年1月底在广州市番禺区一朋友家中吸食毒品冰毒。2018年2月9日，广州白云心理医院认定 吸毒成瘾严重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和申辩、物证、书证、尿液现场检测报告、广州白云心理医院成瘾认定报告
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二 款第 一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18年4月18日 至 2020年4月17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女子强制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西洲北路338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八年 四 月 十八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年 月 日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8] 00070号

违法行为人 [] 性别 男 年龄 35 出生日期 1983年03月30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[] 工作单位 []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 []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湛江市 []

现查明 [] 于2018年3月21日在广州市 [] 吸食毒品。广州白云心理医院认定 [] 吸毒成瘾严重。

以上事实有 [] 的陈述和申辩、现场检测报告、物证、书证、广州白云心理医院成瘾认定报告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 []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[] 年 [] 月 [] 日至 [] 年 [] 月 []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[] 自 [] 年 [] 月 [] 日至 [] 年 [] 月 []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[]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八年 四 月 十七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年 月 日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8] 00061 号

违法行为人 [] 性别 男 年龄 28 出生日期 1989年06月20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[] 工作单位 不详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 []

户籍所在地 湖南省 []

现查明 2018年4月18日, []在广州市番禺区某出租屋内吸毒, 同年4月19日在南沙区虎门渡口附近被民警抓获, 其尿液检测甲基安非他命呈阳性。[]因吸毒于2011年被处以社区戒毒, 经社区戒毒后现再次吸食毒品。

以上事实有 []的陈述和申辩、现场尿液检测报告书、前科资料

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四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(自 2018年 5 月 5 日至 2020年 5 月 4 日)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(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(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)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八年 四 月 三十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年 月 日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,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, 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8] 00059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38 出生日期 1979年09月12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不详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湖南省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 于2018年3月下旬晚上，在广州市 菜市场附近吸毒。 的尿液现场检测报告结果为：甲基苯丙胺呈阳性。 曾于2015年5月因吸毒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。 经强制隔离戒毒后，再次吸毒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和申辩、现场检测报告、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、书证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18年5月3日 至 2020年5月2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八年 四 月 十八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年 月 日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8] 00058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45 出生日期 1973年03月08日
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

现查明 经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毒品。 曾因吸毒于2015年被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，又于2018年3月18日凌晨，在广州市 的偏僻空地里吸食毒品，其现场检测报告书显示甲基安非他命呈阳性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和申辩、书证、现场检测报告书

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四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（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八年 四 月 十八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 年 月 日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 年 月 日

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8] 00062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38 出生日期 1979年11月16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无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河南省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 于2018年3月20日在广州市 公共厕所内以追龙方式吸食毒品。 于2017年被社区戒毒，现复吸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和申辩、现场尿液检测报告、书证

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18年4月26日 至 2020年4月25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八年 四 月 二十二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年 月 日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8] 00054 号

违法行为人 [] 性别 男 年龄 44 出生日期 1973年09月16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[]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 []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[]

现查明 [] 吸毒成瘾严重。[] 于2018年3月14日在番禺 [] 以追龙的方式吸食毒品，其曾于1999年因吸毒被劳动教养二年，现复吸。

以上事实有 [] 的陈述和申辩、现场尿液检测报告、书证

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18年 4 月 17 日至 2020年 4 月 16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八年 四 月 十七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年 月 日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8] 00048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32 出生日期 1986年01月17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无业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，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。 于2018年4月2日，在广州市南沙区
 内以注射的方式吸毒。 于2016年9月24日因吸毒被行政处罚。

以上事实有 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、现场检测报告、 的陈述和申辩、证人证言、物证、书证

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贰 款第 一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18年4月3日 至 2020年4月2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的（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）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八年 四 月 三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年 月 日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8] 00050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45 出生日期 1972年04月24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保安员

现住址 居无定所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，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。 从2018年2月开始吸食毒品，最后一次于2018年3月13日18时许，在 附近吸食毒品，其尿液检测呈吗啡、甲基苯丙胺阳性。广州市白云心理医院认定 吸毒成瘾严重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和申辩，现场检测报告书，书证

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二 款第 一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八年 四 月 十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年 月 日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